

证券代码： 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 2、动态总投资金额：246,238 万元；
- 3、项目批复情况：该项目已在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玉门熔盐塔式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是 2016 年国家首批光热示范项目之一，原定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稳评、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占用林地审查、压覆矿核查等 11 项前期工作，地灾评估、地勘、电力接入方案设计、抗震设防审查、职业病评价及安全监管视频方案编制等工作也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地方政府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进场道路、施工用电、通信光缆以及生产、生活机井等配套基础设施。按照 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的全国光热示范项目座谈会精神和相关要求，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最终决定退出国家首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并出具了正式退出的函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后，玉门市政府和玉门能源局批复由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接续开发，该项目变更由玉门市政府主导，玉门市政府和甘肃省能源局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经申请该项目目前已获得玉门市发展改革局出具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为：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项目标号：玉发改备（2018）85 号，符合建设条件，同意备案登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100MW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已获得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登记备案。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100MW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MA73FW8P7C

名称：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广场南路8号财政大楼能源局109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文佳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太阳能光热发电；光热发电站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光热发电站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熔盐塔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规划容量1×100MW，采用超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拟选厂址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西部，东距嘉峪关市约63km，距酒泉市约84km，西北距安西市约199km，交通十分便利。

本工程属新建类项目，建设规模为1×100MW，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主要由定日镜光场、熔盐吸热器系统、储热系统、蒸汽发生系统、伴热系统组成。工程主要由定日镜光场区、生产管理设施区（熔盐系统、发电系统和BOP）、供排水管线、电缆沟、场内道路、进场道路等组成。

项目动态总投资246,238万元，工程计划于2018年10月开始施工准备，2020年10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5个月。

项目动态总投资246,238万元，项目运营期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4.2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1.04年，计算期内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6%，项

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3.04%。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投资合理，财务效益比较理想，各项财务分析指标均符合和满足投资方的要求，本项目具有竞争能力，投资收益较好，能够还本付息，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太阳能光热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首航节能推广光热发电业务。该项目对当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一定的贡献。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本工程采用塔式太阳能热发电方案。对于塔式太阳能热电厂的技术方案，国外已有成熟运行工程，公司在天津建有试验基地，同时公司在敦煌投资建设的1×10MW塔式太阳能热电厂已并网发电，已积累较为成熟的技术和工程建设经验，目前正在敦煌建设有100MW塔式太阳能光热电厂，该100MW电厂为国家第一批示范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均在10MW电厂的积累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技术路线不存在风险。

对于塔式太阳能热发电设备，本项目主要将对其中占投资比重较大的太阳岛光场系统、吸热储热系统中部分关键设备通过自行生产和全球采购，以保障系统的安全性，确保工程技术风险可控。

电厂其他工艺系统如汽轮发电机及冷却系统、水处理等均为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

根据气象资料，平均年雷暴日数1日/年，电厂不属于多雷区，设计中按照GB/T 50064-2014《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的规定，在厂内设置避雷器和避雷带相结合的防雷措施。

2、经济风险：

(1) 电价政策风险：受气候条件限制，太阳能发电存在间歇性和不稳定性，从而有上网电量不能保证的风险，本工程采用了塔式热发电独有的熔盐储热技术，比起光伏等其它太阳能与风力发电技术，具有供电稳定，负荷可调的特点，对电网是优质的电力产品，在当地的电力市场上，具有相对比较优势，使在电力市场

风险在一定的可控范围内。

(2) 政策风险：目前国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热发电。因此，本项目政策风险基本可控。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本着完善技术，积累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等措施减少风险。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动，项目周期长，电价退坡政策超过预想幅度等影响，存在项目建设周期长推进进展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控制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